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評量異動方案 經 6/15 課發會確認通過

- 一、請老師採**從寬認定原則**，以彈性、多元方式(如線上測驗、口試、實作、表演、作業、設計製作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報告、鑑賞、晤談、自我評量、同儕互評、檔案評量等)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。
- 二、考量第一階段成績較具公平性，因此學期成績計算方式調整如下(系統自動設定)

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	第三階段
段考占分比例	30%	10%	0%
平時成績占分比例	30%	10%	20%

- 三、第二次段考**英文、自然、地理科**因未測驗，請任課老師將**段考成績、平時成績打一樣的分數**。

- 四、非考科領域評量標準：

科技領域	停課前 60%	停課後 40%
健體領域	停課前 70%	停課後 30%
藝術與人文領域	停課前 70%	停課後 30%
綜合活動領域	停課前 70%	停課後 30%